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黃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鄭彥斌先生

授權代表

桂四海先生

李俊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詩敏先生(主席)

聶睿先生

鄭彥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聶睿先生(主席)

張詩敏先生

鄭彥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彥斌先生(主席)

張惠峰女士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軒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池州九華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沿江大道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公司網站

www.oceanlineport.com

股份代號

8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6,764	80,368
提供服務成本		(28,883)	(31,699)
毛利		37,881	48,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903	5,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	(227)
行政開支		(11,540)	(14,044)
融資成本		(12)	(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7,922	40,044
所得稅開支	7	(10,466)	(11,474)
期內溢利		27,456	28,5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189)	(5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89)	(5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267	27,9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401	20,490
非控股權益		8,055	8,080
		27,456	28,570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45	20,076
非控股權益		7,722	7,919
		26,267	27,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人民幣 2.43 分	人民幣2.56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9,184	367,951
投資物業		94,800	94,8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4	2,606	2,6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9,345	47,6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45	13,957
		549,980	526,947
流動資產			
存貨		2,402	2,17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601	14,2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3,076	19,5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82	4,743
定期存款		216,561	112,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411	273,616
		472,333	426,4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405	10,629
合約負債		5,182	4,93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94,137	82,748
借款	13	7,5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		33,103	17,832
租賃負債		271	555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股息		27,692	–
應付所得稅		5,963	6,452
		183,143	124,044
流動資產淨值		289,190	302,42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39,170	829,3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7,502	2
遞延政府補貼		46,260	29,974
遞延稅項負債		7,847	6,930
		61,609	36,906
資產淨額		777,561	792,467
權益			
股本	15	6,758	6,758
儲備		585,002	594,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1,760	600,907
非控股權益		185,801	191,560
權益總額		777,561	792,4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19	13,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348)	(103,1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3,500	—
借款所得款項	15,0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10)	(1,831)
其他	(266)	(2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524	(2,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205)	(91,7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616	225,91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411	134,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款	21,727	76,741
— 短期銀行存款	166,684	57,420
	188,411	134,1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6,464	369	12,968	151,409	176,540	376	(2,794)	248,817	600,907	191,560	792,467	
期內溢利	-	-	-	-	-	-	-	-	19,401	19,401	8,055	27,45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856)	-	(856)	(333)	(1,18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56)	-	(856)	(333)	(1,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56)	19,401	18,545	7,722	26,2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221	-	-	-	(3,221)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955	-	-	-	-	(955)	-	-	-	
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	(27,692)	(27,692)	-	(27,692)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16,981)	(16,9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3,500	3,5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6,464	369	13,923	154,630	176,540	376	(3,650)	236,350	591,760	185,801	777,56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6,464	369	12,594	140,393	176,540	376	(2,453)	211,037	552,078	176,648	728,72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0,490	20,490	8,080	28,57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414)	-	(414)	(161)	(5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14)	-	(414)	(161)	(5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14)	20,490	20,076	7,919	27,9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094	-	-	-	(6,094)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915	-	-	-	-	(915)	-	-	-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土地使用權 (附註)	-	-	-	-	-	-	-	-	(3,009)	(3,009)	3,009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6,464	369	13,509	146,487	176,540	376	(2,867)	221,509	569,145	187,576	756,721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池州海順」)(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7,952,000元向池州海順轉讓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的土地(「項目土地」)面積約為74,7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轉讓」)。於轉讓時，項目土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447,000元。轉讓實質上屬集團內部轉讓，導致實際淨出售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28.8%權益予持有池州海順40%權益的少數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析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或以中國為基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港口服務所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66,764	80,368

收益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裝卸服務		
散裝貨及散雜貨	58,804	73,368
集裝箱	2,345	1,689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5,615	5,311
	66,764	80,3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394	1,06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79	11,974
— 定額供款	1,975	1,624
	13,054	13,598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營運開支	1,253	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32	12,751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684	2,413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6,671	6,541
短期租賃	—	1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445)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7)	—
融資租賃安排收益(附註2)	(7,13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研發用途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74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84,000元)，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99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6,000元)。
-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池州鐵航」)訂立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出租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面積約為102,28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為根據港口場地租賃合同的條款，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實質上轉移予池州鐵航，尤其是租賃期佔租賃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份，即使所有權並未轉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一項融資租賃安排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131,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49	9,183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917	2,291
	10,466	11,4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池州港控股已根據適用中國稅法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港控股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須按 15% 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 15% 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401	20,490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40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490,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的保留盈利賬中撥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報告期間後）派付。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33,43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09,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602	14,202
減：減值撥備	(1)	(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601	14,201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33	14,201
31至90日	3,236	—
91至120日	517	—
121至365日	815	—
超過一年	—	—
	17,601	14,201

12.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14	8,434
31至90日	170	702
91至120日	80	39
121至365日	2,316	394
超過一年	525	1,060
	8,405	10,6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7,500	—
— 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7,502	2
	15,002	2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528,81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812,000元)由位於中國的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中約人民幣513,81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810,000元)尚未動用。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該等融資提取人民幣15,00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元)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2.85%計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606	2,605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兩名中國國營企業投資者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池州市滙達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池州滙達」）注入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的現金，以換取池州滙達26%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池州滙達的公司章程，由於本集團有權任命池州滙達五名董事中的一名，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權以及參與決策過程對池州滙達施加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繳足已認購池州滙達註冊資本人民幣23,400,000元。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40,929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6,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158,985	127,205
—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i)	42,850	45,750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4	23,400	23,4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四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注資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池州鐵航5%股權。其他投資者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池州鐵航投資者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投資者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因此，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已注資人民幣33,915,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後），池州港控股已進一步注資人民幣6,55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租賃付款(附註)	278	295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遠航香港與長海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有效)，據此，長海(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協議下的年租為約634,000港元，而租賃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長海的實益擁有人。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方所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 (續)

根據租賃協議，遠航香港應付長海的年租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為約66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1,744,000港元，即根據租賃協議的固定條款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租賃協議項下的各自應付年租總額及各自使用權資產價值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及少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5%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金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門檻，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609	63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8	180
定額供款	—	—
	857	8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應付股息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大多屬短期性質。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投資屬長期戰略資本投資性質。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計入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當有關股權投資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金額自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轉撥至保留盈利。

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為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下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整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項下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項下之應收票據被分類至公平值架構內的等級，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9,345	47,6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應收票據	33,076	19,5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具體重大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中國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 池州烏沙港口 運輸有限公司 (「池州烏沙」)	市場法	就缺乏控制的 折讓和就 缺乏市場 流通性的 折讓	5.2%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5.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折讓率與非上市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就缺乏 控制及就缺乏市場流動性的 折讓稍微上升，則會導致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稍微下跌，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 池州鐵航	資產法	就缺乏控制的 折讓	2.8%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折讓率與非上市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就缺乏 控制的折讓稍微上升，則會 導致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稍微下跌，反之亦然。
應收票據	收入法 — 於此方法下，貼現現金 流量法將用作計量自應收款項 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	貼現率	1.7%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折讓率與應收票據之公平值 計量呈負相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47,634	27,093
添置	2,900	21,01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1,189)	(474)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49,345	47,634
應收票據：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9,585	13,151
添置	41,936	45,528
出售	(28,445)	(39,094)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3,076	19,5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最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擁有十一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本集團部份生產經營指標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散裝貨及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為10.5百萬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百萬噸）及13,287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25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同期分別下跌17.3%和上升50.6%。本集團的收益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下跌16.9%和3.9%。上半年安全環保及專案建設等各項重點工作穩步推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 一、 從宏觀經濟環境看：非金屬礦(石灰石、砂石骨料等)需求下行、產能過剩、價格走弱。內河散貨港口輸送量下滑最明顯，泊位利用率下降，港口競爭加劇、裝卸費承壓。
- 二、 從企業內部環境看：進港鐵路專用線、江口碼頭四期專案工程以及江口港區碼頭設備升級改造正在進行中，對江口港區現有的設施及道路管網造成暫時性佔用，並對港區道路交通及生產調度都帶來一定挑戰。
- 三、 在散裝貨及散雜貨裝卸欠佳的被動局面下，集裝箱業務穩步增長，物流業務規模持續擴容，成為集團營收有力支撐，為後續業務優化及利潤修復保留了增長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分析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整體經濟形勢仍不容過分樂觀，傳統大宗建材貨量萎縮，房地產及鋼鐵等行業下行，導致砂石及水泥等建材需求收縮，內河港口礦建材料輸送量短期內難以恢復。但我們對後市港口市場保持較樂觀預期，主要因素是：

宏觀上：國家8,000億超長期特別國債、「六張網」（融合傳統基建與新型基建）專案加速落地，基建實物量有望回升；

非礦與建材市場：普通砂石及水泥需求降幅收窄，價格低位企穩；靠近重大水利、航道及城市更新項目的企業具備市場競爭優勢；

內河港口：集裝箱、新能源等外貿、工業貨種持續向好；建材大宗貨流逐步改善；港口轉型綜合物流、臨港產業及多式聯運成為發展必然方向。

我們正處在多式聯運建設和轉型的關鍵時期，面對不利的生產經營形勢，集團加大管理力度，強化調度和服務，不鬆勁、不歇腳，搶時間、趕進度，按照「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思路，大力拓展全程物流、代理及集裝箱等業務，延伸港口服務鏈；堅持傳統裝卸和現代物流雙輪驅動，力爭全面完成年度各項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58,804	73,368	(14,564)	(19.9)
集裝箱	2,345	1,689	656	38.8
小計	61,149	75,057	(13,908)	(18.5)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5,615	5,311	304	5.7
收益總額	66,764	80,368	(13,604)	(1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10,506	12,711	(2,205)	(17.3)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3,287	8,825	4,462	50.6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1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或約18.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減少，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2.2百萬噸，此乃源於中國房地產及鋼鐵等行業下行導致非金屬礦產及建築材料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市場產能過剩加劇了港口競爭、商品貨源不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8.8%。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 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貨物吞吐量以噸計減少17.3%，導致貨物處理服務減少；(ii) 折舊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悉數折舊；及(iii) 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37,881	48,669	(10,788)	(22.2)
毛利率(%)	56.7	60.6	(3.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6.9%。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至56.7%，導致泊位利用率下降、港口競爭加劇及裝卸費承壓。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7.8%，乃主要由於(i) 其他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同期產生與買賣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額外稅項；及(ii)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期內進行較少合規活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8.7%。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分別已／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截至本報告日期，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仍在審批中，池州牛頭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採用標準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7.6%（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7%）。倘剔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遞延稅項支出，則經調整實際稅率約為25.2%。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相近。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基於前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1.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從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已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如有）及股東之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05.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8百萬元），當中包括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91.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9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有）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如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且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四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注資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池州鐵航5%股權。其他投資者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池州鐵航投資者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投資者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因此，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已注資人民幣33,915,000元。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池州港控股已進一步注資人民幣6,550,000元。有關成立池州鐵航及增加資本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除上述投資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96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百萬元)。

僱員薪酬根據個人職責、能力與技能、經驗與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之資本承諾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9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百萬元)之投資物業。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新業務狀況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池州港控股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合同（「設備採購安裝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裝船系統（包含裝船機一台、帶式輸送機兩台、尾部地坑料斗一台及抑塵系統一套）及四套帶式輸送機封閉廊道配套設施製造、安裝、技術服務、培訓服務、調試、試車和驗收工作，代價約人民幣29,001,000元。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鐵航訂立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出租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面積約為102,28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港口場地租賃合同總租金約人民幣20,018,000元。有關港口場地租賃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池州海順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合同（「四期設備採購安裝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江口碼頭四期的裝船機兩台、皮帶機七台及附屬設施（包含堆高機一台、皮帶秤兩台、電動葫蘆兩台及皮帶機控制系統一套）設計、製造、安裝、調試、提供技術資料和檢驗等工作，代價約人民幣38,470,000元。有關四期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池州港控股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五號泊位裝船系統（包含帶式輸送機五台、尾部地坑料斗一台及抑塵系統一套）及第一期及第二期兩套供配電系統（包含乾式變壓器三台、高壓櫃二十八台、直流屏三套及低壓櫃三十八台）製造、安裝、技術服務、培訓服務、調試、試車和驗收工作，代價約人民幣24,913,000元。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董事及桂四海先生的配偶。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股東及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鄭彥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